

有集貨場及盤商業者生計都會有問題，政府對於業者缺少配套計畫，放任讓業者自生自滅，可以說相當的不人道。

二、原本傳統市場的現宰溫體雞肉，品質佳，賣相好，消費者都指名要現宰的。但是現在當雞肉從電宰場送至市場，都已經過長途跋涉，賣相無法跟之前在傳統市場的溫體雞肉比較，消費者也不喜歡，肉販也很難賣，這對肉販跟消費者而言都是損失。

三、本席建議在各縣市設立「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」，還有區域平衡，可以增設「公有屠宰場所」，另外開放養雞場、特色雞業者設置「簡易屠宰設施設備」，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「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」。業者的期望就是希望能在合法的情況下，不用非得遠距離跑去電宰場，而是可以就近在符合衛生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屠宰。

（七十六）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，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，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，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媒體報導，近年來苗栗縣政府發生數起公務員離奇死亡案件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。固然，個別案件之成因有別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但死者生前均係職掌涉及地方利益之業務，例如苗栗縣前環保局長黃宏昌、前環保局副局長陳萬連，最令外界質疑者，則為兩年前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陳屍竹南鎮龍鳳漁港乙案，該案雖經家屬強烈質疑，檢方仍以自殺結案。

二、此案可疑之處，在於賴紹本退休在即，並無任何自殺動機或癥兆，況且家屬一再指陳，賴擔任縣府地政處長時，縣長之兄因農地變更案直闖辦公室怒罵，賴雖承受極大壓力，仍堅持不能違法變更，隨後即被調往竹南地政事務所。由此可見，本案確有亟待釐清之疑點，但檢方究係漏而未查或另有隱情？難免引發外界質疑。

三、再者，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過程爭議不斷，弊案傳聞甚囂塵上，始終未見苗栗檢調展開雷厲風行之查察，其成因與久任一地是否有關？應予正視。查，監察院 2009 年以檢調人員涉犯弊端糾正法務部，指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；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，弊端叢生，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……，允應澈底檢討改進。對此，黃世銘檢察總長表示：「出問題、人地不宜的檢察官每 4 年會調動一次。」其發言卻引發檢察官反彈，質疑 4 年輪調將剝奪檢察官獨立辦案空間。然而檢察官久任一地，縱不循私枉法，其私誼卻可能影響辦案之積極性，從而檢察官並非不能輪調，而是應建立公正之輪調機制。況且，若干案件從外觀未必能窺出問題，「出問題」再行輪調恐緩不濟急，爰應妥為規劃，確保防範弊端與獨立辦案之平衡點。

四、為澄清吏治，維護人民對執法單位之信任，法務部應採行更積極之作為，爰建議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屢傳弊端，請檢察總長以特殊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危害社會秩序之事由，指示特偵組針對苗栗縣官員離奇死亡案件重啟調查。

(二)恪遵監察院之糾正意旨，落實輪調制度，不論個人或特定地區之檢察官，舉凡久任一地，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，應依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》之規定，實施輪調。

(七十七) 本院段委員宜康，針對行政院所屬財政部關務署罔顧財政部公開結論，未經充分討論與共識，率斷預告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不僅違背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，侵害個資保護疑慮亦造成消費大眾反彈。鑑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，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公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國內免稅商店之管理事項，財政部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」，該次會議結論為『一、有關海關認為免稅商店提供銷售資料不足問題，請關稅總局查明海關尚需業者提供何種資料，並由業者配合以批次方式傳送海關。二、有關免稅商店是否設置專供存儲免稅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、免稅商店與其保稅倉庫貨物之移動，是否以報單替代移倉申請書，以及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售貨單是否登錄旅客之護照號碼等問題，請關稅總局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重新檢視修正條文，並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妥處後再報部。』
- 二、詎料，本次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率斷預告之草案內容，竟是將銷售資料連同買受人個人資料，以即時、逐筆方式傳送海關。此舉不僅侵害人權，亦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營業秘密法》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等相關法規，更越權推翻財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之會議結論。
- 三、次按財政部 98 年 6 月 10 日頒布之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明文規定「…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、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..」，且現行業者自法令實施 4 年餘，均正常作業且未發現逃漏稅或其他缺失弊端，是以，當時的關稅總局完全同意前揭會議結論。
- 四、惟關稅總局升格為關務署後，竟然罔顧行政一體與政策一貫性，背棄財政部 101 年度之會議結論，也未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充分討論，逕行公告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其動機令人疑慮，衍生之影響衝擊亦令人憂心。
- 五、本席認為，財政部關務署為方便管理，意欲監控全國人民消費之行為，在世界各地十分罕